

說五溉

學亭

齋經述

經古

說贊錄



60381

說
學
齋
經
說

葉鳳毛 纂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說學齋經說（及其他二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二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ISBN 7-101-00894-1/K·367

此據藝海珠塵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說學齋經說

論易傳

葉鳳毛纂

鳳毛字祖宗號恆齋江蘇南匯人附工部侍郎謚忠節映樹孫以蔭授內閣中書舍人轉典籍有說學齋詩文集

易者文王周公之辭也。漢儒以文王、周公者爲經，孔子者爲傳，謂之十翼，以愚觀之，皆門人之言。有子曰：字者爲孔子，歐陽公謂爲講師之言，朱子謂後人增入，愚以爲子思作中庸，有出於夫子者，冠子曰：字以別之，此其例矣。史稱易以下筮之書不焚，故易爲全經，愚以爲經全而傳非全也。文言止說乾坤二卦，而繫辭上傳中鶴鳴在陰以下七節後，又有自天祐之一節，下傳中憧憧往來四節後，又有困于石以下十節，而鳴鶴在陰第四節後，又雜入亢龍有悔一節，其辭則與文言如出一手，以是疑文言當不止乾坤二卦，而他卦爻之辭盡亡，僅有此十九節，無所附麗，乃歸入繫辭，而又離爲三處，是編次者之誤也。因是推之，則下傳中取離取益僅十三卦，亦非全文，自經秦火，尚書古今之異同，詩經編次之失序，周禮闕冬官，春秋三傳之互異，易之得以僅存者，惟卦爻象象之辭耳。其他之守於魯諸生者，或得諸經師之傳，或得諸藏書之家，記一漏萬，展轉相授，以至於盛漢，列之學宮，殘編斷簡，顛倒錯亂，其勢然也。我讀文言繫辭，如鳴鶴在陰之類，尤切於日用，故鍾會之母專以此諸節訓會，奈會不以之惕厲而卒蹈於禍也。

三江說

禹貢三江既入震澤底定。註家引吳都賦註云三江者婁江、東江、併松江爲三也。三江入海震澤無汎溢之患。舉其近而言之。或云岷江、浙江、及松江爲三江。謂三江自入震澤自定。文不相蒙。震澤匯全吳之水。非有所洩。曷以能定。是三江之中。以一江附於震澤可也。其說本於郭璞。歸熙甫主之。故以松江爲獨承太湖之水。竊以今之形勢觀之。太湖之委有五道。由蘇州之黃天蕩。獨樹湖經三泖。以達於黃浦爲一道。謂之外湖。由蘇州之長船灣經陳湖、趙湖、朱家閣。以達於黃浦爲一道。謂之中湖。由吳江之同里入於我郡之小蒸。以達黃浦爲北湖。由蘇州之婁門經崑山、青浦。我郡城以達於黃浦爲一道。謂之官塘。由崑山入吳淞江。出上海閘爲一道。是不止吳淞江獨承太湖之水也。太湖跨蘇、常、湖三郡。納三郡之水。非有五道之洩。則不快。非合黃浦。則無所從出。故黃浦者。乃震澤之尾閭也。且湖嘉興、湖州、杭州之水。亦必由楓涇。洙涇以達於黃浦。是震澤之不盡納者。亦以黃浦爲尾閭也。黃浦自松江府城西郊東趨至上海吳淞閘口。凡百餘里。由閘口東趨至吳淞江口入海。又八九十里。浦而廣三里。漸廣至十里。其深不可測。此開闢以來。所有人力不可以鑿。其名應得稱江。以配岷江、浙江者也。謂松江既入而震澤底定可也。若岷江、浙江與震澤絕無干涉。謂爲三江自入。震澤自定。文不相蒙可也。太湖五道之泄。其二汪洋巨浸。其同里、其官塘。亦無淺阻。其嘉、湖、杭下流之楓涇、洙涇。亦深通無阻。惟吳淞地勢高仰。潮沙挾泥而行。刷少積多。非以期疏濬。不特失太湖一道之宣泄。抑且失瀕河崑山、嘉定、上海三邑水田之灌溉。熙甫謂數十年前吳淞江波濤澎湃。淤泥日積而淺。又爲葑蕀占而岸狹。必當治令闊深。與岷江等。而後吳中始斷水患。夫

江與開闢俱生。欲假人力而如天成。力有所必誦。事亦難垂永久。惟當開濬之年。地方大吏。實心任人。親行察視。董事者不以苟且塞責。常使水滿半篙。則旱有所資。漑潦有所容受。斯可矣。予既謂黃浦爲松江。則昔之吳淞江。又安所得名。有謂黃浦承上流者。多奪吳淞之勢。而然。蓋非也。潞山湖溇之大。非大於今日。苟非黃浦之大。不能轉輸。則黃浦之洶湧久矣。非待今日而奪吳淞之勢也。余謂江與港之音同。開口以下爲吳淞江。故今黃浦口曰吳淞江口。閘以外而南爲黃浦。閘以內爲吳淞港也。求港爲江。將求江爲海歟。震川之說所以終不可行也。

三江說下

禹治揚州之水。使三江入海。不必專言震澤。而震澤底定。亦有在三江之中。故通三江於揚州而言。則係於震澤者一。專於震澤而言三江。遂有婁江、東江、松江之說。今我吳入海之川有五。長江其至大也。其次爲錢塘江。其次爲黃浦。又其次爲劉河。劉河細流不足當江之稱。惟黃浦可爲江。則所爲婁江、東江者安在。然今蘇州之東南門曰婁門。歸熙甫云。太湖之水由婁門出。遶崑山東去于海。今婁門之水接崑山塘下。接吳淞港。無所爲婁江也。太倉名婁東。而其港曰太倉塘。亦無所爲婁江也。我郡華亭分邑。亦曰婁。益無據矣。太倉連劉河。劉婁音近。以此爲婁江。其理或然。若東江者。紛紛考覈。迄無可指之地。則以湮廢蓋之。不知江者。天造地設。如岷江、浙江之外。越之曹娥江。豫章之章江。貢江。粵之珠江。滇之金沙江。遼之鴨綠江。混同江。亘古不息。可得而湮之乎。且同一江而名各異者。如長江在潤則稱京江。在揚則稱揚子江。

在安慶則稱皖江。在九江則稱潯陽江。安知所謂東江、婁江、松江者。非卽一江而各異其名乎。唐陸魯望居松江。今屬吳江。距吾松江三百餘里。可亦得爲入海之松江乎。南宋周環言太湖有二派。東南一派由松江入海。東江一派由諸浦注江。是東南止一松江也。又知秀州孫大雅言州有柘湖、澱山湖、陳湖。支港相貫。東南可達於海。是諸湖由黃浦以達于海。不云有三江也。然則古之所謂三江者。實止一江。以其在震澤東者。通謂之東江。今婁門外之水。以及太倉劉河。通謂之婁江。自吳淞港出黃浦。與夫黃浦上下以至吳淞江口。通謂之松江。如必泥經而求三江。則今江西省之九江。亦將執九而求諸長江之外乎。我鄉黃浦之名。於元明前未著。相傳爲春申君黃歇所鑿。其說亦不可信。黃浦爲海潮之所出入。太湖東南一派尾閭之所專賴。雖神禹亦不過疏其上流。使注于此耳。春申何人能爲天地間鑿此大壑也。其曰黃者。潮水挾泥而行。望之色黃。予於京口望大江。從吳山頂望錢塘江。其色與內積之水有黃白之異。如必待鑿於春申。則三江如何而入。震澤如何而底定。是豈特冒神禹之功已哉。熙甫指定吳淞港爲古三江之一。是以支港爲江。舉其上而遺其下也。熙甫未嘗來吾郡。無由知震澤有五道之洩。又未親見黃浦上承太湖各處之水。徒徵前人注疏以實其所居之見。是蔽於遠而泥於古也。宋高宗時。兩浙轉運使趙子潏等言。太湖數州之巨浸。獨洩於松江之一川。宜勢不逮。是以昔人於常熟之北開二十四浦。又於崑山之東開十二浦。分而納之海。今亟宜濬。從之。今欲使蘇州之水不爲漫溢。當如趙議。則不必專事吳淞港。而水患消水利溥矣。

武成

武成一篇，編簡錯亂。蔡氏參諸儒之說，考定次第。其言生魄之日，諸侯百工雖來請命，武王以未祭祖宗，未告天地，未敢發命，乃以丁未庚戌祀于郊廟，大告武成之後，始告諸侯上下之交，神人之序，固宜如此。此無可疑者也。震川乃移後王若曰：嗚呼！至小子，其承厥志一段於前，移前底商之罪告于皇天，至罔不率俾一段於恭天成命之上，而以惟爾有神四句接用附我大邑周之下。文勢校蔡本爲順，然不應先告百工而後告天地神明，且此事未見成功，不應預以士女之筐篚元黃誇大于天地神明之前，及其大功既成，不以其功歸于祖廟，下詔以告天下，亦爲非體。安溪一如震川考定，只將既生魄四句移於于征伐商之下，文勢尤順。愚意蔡氏所定，不當移易歸李之說，不必從也。

酒誥

酒有不能厲禁之勢，而其流之生禍甚大。故五子以甘酒箴太康，伊尹以酣歌訓太甲。羲和酒，康以征，商受沈酗，亡身墜命。武王大鑒於前，故因封康叔而作酒誥，具言其禍害，勸懲臣民，剛制于酒而終立之禁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而周禮司隸之文曰：以屬遊飲，食于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周家懲飲之罰，固如此其重也。後人疑焉曰：羣飲者，商民羣聚而飲爲姦惡者，夫使羣聚爲姦惡，故自有其五刑之屬，不當但主羣飲。今但曰羣飲，則知所惡爲羣飲，不待姦惡之著矣。如必待姦惡之著而後加刑，是不教而殺也。孔子曰：小人羣而不和。又曰：羣居終日，言不及義，易曰：渙其羣，元吉，以小人

可使之爲羣。羣而涵酒，卽是姦惡。惟示之以重辟，乃足以防其惡而絕其禍之原。不爲苛暴，又有解予其殺爲未必殺者，曰猶今法曰當斬，皆具獄以待命。余亦以爲不然。君以必殺示天下，天下尙有犯者，先以未必殺示天下，則生僥倖之心，其禍遂不可以復禁。聖人用心周密，故羣飲之刑雖重，不害武王之仁。後世盜賊計賊科罪，遂使其徒徧毒天下而不可遏也。噫，今之羣博者，比於羣飲，有異乎哉。

余詩中有將進酒篇，語近詼諧，故復作此論，亦不顧飲者之惡，余言也。自記

春王正月隱公元年

春者，四時之首。正月者，一歲之始。王也者，周天子所頒之正朔。春秋之時，列國皆然。夏建寅，則以寅卯辰月爲春。商建丑，則以丑寅卯月爲春。周建子，則以子丑寅月爲春。故左傳云：春王周正月。明其爲周之春正月。非夏時之春正月也。而說者謂孔子以夏時冠周月，則魯太史之舊文，將書冬正月乎？吾知其必不然也。孔子行夏之時，乃講席之私議，豈得於春秋中？安改周家之正朔？又有云：後人易春秋之歲月，以從夏正，攷之於經，尤爲不合。隱元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此三月是夏之正月，正月不應大雨震電也。雪固其常耳。桓三年冬十月雨雪，以在夏之八月，故以爲舊。十月雨雪，曷以志也？十四年正月無冰，正月宜無冰矣。十一月無冰，是異也。莊三十一年冬不雨，是八九十月也。若夏之冬不雨，雖江南亦不以爲異。似此不可勝舉。世儒之所以致疑者，以詩經所云：皆從夏正。如四月惟夏，六月徂暑，七月流火，九月築場圃，六月棲棲，十月之交之類。蓋詩家可以用古。如今人詩文中稱大學士爲相國，知府之爲太守之類。史家必遵時制，體例

固有不同。觀於今，可以知乎古矣。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隱公元年。

此春秋之最可疑者也。惠公春秋前卒，今來歸賵，雖緩猶可言也。仲子見在，曷以歸賵？天王縱不明乎大義，末有不習於塗人之禮者，世豈有人未死而豫贈凶具之理？吾以爲必無之事，或者但賵惠公，史筆誤及仲子，或者明年仲子薨，天王併賵之，史誤列於前耳。仲子者，桓公之母，惠公之妾也。以春秋之例，應係之桓公。如文公時，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櫬，是也。係之子，所以明其爲妾，係之夫，則莫辨其爲非適。是惠公仲子者，非曰惠公之仲子，乃兩賵之也。兩賵必兩死，故吾以爲史氏之錯簡也。

秋七月

隱公六年。

隱公六年，書秋七月。胡氏云：四時具而成歲，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一時不具，則歲功虧矣。理固如是，第如其言，則每歲之無事者，皆當紀其首時之歲月，而於他時有不書者，何也？隱公九年，於春不書正月，於秋又書七月，何也？僖公六年，書春王正月者，又何也？吾以爲史闕其事耳。春秋中有書時而無日月者矣，有書時月而無日者矣。史氏既失於記，孔子烏得而知之？論者必謂孔子有筆削於其間，毋乃亦失之鑿乎？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闕其文而仍存其時月，以著其闕，是良史也。子猶及見之，以爲幸也。

春王正月，公卽位。

桓公元年。

以子傳子法也。兄弟相傳，非法也。非法必亂。隱公既爲君矣，無論是攝非攝，桓公安得而弑之？隱之弑，雖

由羽父之交構。然桓實與聞乎。故公羊之邪說。胡氏辨之精矣。然吾惜隱公有讓桓之心。而不得令其終。桓公本無害兄之心。而終成其逆。皆惠公失禮廢法啓之亂也。然隱亦有所以自取焉。方暈之請殺桓公也。隱公赫怒。立正其離間之罪。桓公雖愚。必感兄之誼。而俟其讓。則兄弟可以兩全。吾惜隱公之優柔不斷。而自詒伊戚。桓公之弑逆。謂非隱公啓之也哉。巧言之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隱公其未之思乎。

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桓公十年五年

天子不可有求於下。王者有求下。觀而化。將何所底止。故求賻求金求車。皆爲失體。然四方諸侯。不可以不貢天子也。東遷之後。王之賞罰不行。諸侯視之蔑如。天子貧。安得不有所求。亦非特求於魯也。春秋記此。則諸侯不貢之非。天子之不當求。不得已而求。俱可見已。胡氏謂王畿租稅。諸侯職貢。足以充費。不知當時職貢者誰也。

公會齊侯于櫟。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桓公十年八年

禮。父母死。女不歸寧。又曰。婦人無外事。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闕。夫人姜氏。自此以後。屢出會齊侯。非禮之甚矣。然而傳者之言。風人所刺。竊獨以爲猶可疑也。姜氏卽淫。未有章明較著。盛其車輿僕從。設爲譟享隆禮。而爲一夕之淫者。襄公雖無道。然未有身離國都。驚動國人。而淫乎其妹者。安知非篤於兄弟之誼耶。安知非姜氏以魯之勢弱。資兄蔭庇。感兄之慈。而致其敬耶。果如傳者所云。則當初嫁之時。兄弟

之年方盛。而曠隔至十有八年。逮至與夫同來。忽與之苟合。授之人情。決無有是。桓公實畏齊強。假妻以致其親厚。而乃爲彭生所斃。安知非齊襄惡桓之經已。虧妹之行。而爲此舉乎。而姜氏不與齊絕者。夫死子幼。魯國無援。且慮齊之圖魯。忍怨飾情。爲苟安之計。齊襄亦有不忍孀妹之心。殺彭生以自解。婦人姑息。以爲夫讎已報。釋然無言。然而魯人咎其君死之不明。逐而出之。姜氏如果繫心乃兄。可以藉此大歸。無俟乎後來之頻會。乃旋即返魯。魯人亦相安於無事。蓋魯之人亦且賴其通好之利矣。詩人之辭。往往過情。傳者爲文。好談閨壺。姜氏昧於婦人無外事之訓。任情而行。魯之君臣。又無以禮義爲姜氏言者。而姜氏之穢名。萬古不白。豈不哀哉。春秋累書會禘。享祝邱。如齊師。會防。會穀。儼然行國君之事。忘已之爲婦人。此春秋小惡書大惡不書之例也。春秋前書莊公之生也。曰子同生。姜氏之歸桓公四年矣。猶嗟之。詩曰。展我甥兮。姜氏之穢名。顯然昭雪。而穀梁氏猶以子同生爲疑。傳者之言。其果足信乎。莊公十九年。姜氏如莒。時襄公已死。夫人已六七十歲。則又云何。蓋姜氏者。不知爲婦人之道。厭靜而好出。故詩人以翺翔游敖笑之。而雄狐之醜詆。亦以襄公之無道而招其尤也。爲婦人者。其可不恤物議而輕其舉動哉。

夏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

莊公九年

此兄弟爭國也。或以桓爲兄。或以糾爲兄。以桓爲兄者。謂宜有國者也。以糾爲兄者。謂桓爲篡者也。是皆未可知。不讓而爭。兄弟皆非也。春秋書小白入于齊者。謂小白先入而自立也。上不稟命於天子。下不承國於先君而自立。安得爲正乎。自立非正。又殺子糾。桓公之惡甚矣。故孔子稱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

管仲之力。又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而歸功於管仲也。又云。正而不譎者。以事言之耳。唐太宗殺太子建成。偪父傳國。其愈於篡奪者幾何。然人皆恕太宗者。唐之天下。實太宗百戰得之。使建成而嗣位。將何以處太宗。不爲建成所殺。亦必兄弟操戈。不得已而出此。此太宗之慚德也。桓公無太宗之才與功。幸先入據國。能用管仲。以成霸業。使子糾得國。亦必相管仲而成霸業。兩人既無優劣。桓公又未必居長。同無天王先君之命。春秋據實直書。其惡自見。奚待有所褒貶哉。

公會齊侯盟于扈

莊公二十三年

天子諸侯。十五歲而冠。冠而娶妻。禮也。莊公十五歲而卽位。立二十四年始娶妻。蓋三十九歲矣。傳言文姜所制。使必娶於母家。而齊女待年未及。故遇于穀。盟于扈。皆爲要結姻好也。胡氏責莊公母言是聽越禮。不顧社稷宗廟繼體之重。及文姜之喪。甫過小祥而納幣。皆失禮之大者。愚以爲莊公既不敢違母命。當時大夫如曹劌者。能諫觀社矣。御孫能諫刻桷矣。獨不言宗祧繼體之重。何也。莊公年至三十。不聞有一妾婢。乃築臺臨黨。私孟任以生子。國君而下同於貧民之家。又何禮之可責與。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僖公八年

夫人爲成風。舊說俱如是。三代之禮。諸侯不再娶。無二適。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於子祭於孫止。隱公時。惠公姜仲子卒。以桓公之故。以夫人赴於諸侯。天王亦來歸贈。而不祔廟。別立宮。獻六帛。至僖公則預定夫人之位。禘于太廟。以爲將來配享莊公之地。變先王之制。私其所生。非禮也。顧炎武謂

夫人爲哀姜。哀姜爲齊所毀。因國人之疑。故緩至七月而後祔於莊公。此時成風尙存。何遽有此舉。其說似允。成風薨於文公五年。距祔時間三十年。不應豫爲之地如是其急。第哀姜前稱夫人。後稱小君。其死曰薨。喪曰至。葬曰我小君。哀姜之祔於莊公。不待言也。春秋亦無祔廟之書。而特書用致夫人。夫人者。生之稱。已葬則稱小君。哀姜之罪。誠莫容於天地。然春秋旣不絕之以小君之禮。獨於祔廟之時。削其氏諡。以示貶絕。義有所不安。於文亦不順。顧氏之說。終不可從。

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僖公十六年。

石曷以隕于天。曰星也。星曷以化爲石。曰自空凝結而成也。今人家往往有石。紫色粗質。無廉稜。重一二百觔。云是星石。夫星者有形無質者也。在天則明。在地則石。頃刻之間。凝爲堅物。此理之不可解者也。鳥安能退飛。曰有氣逆驅而飛也。飛不能前。回身而反。則有之。退則非鳥之能。亦理之不可解者也。魯太史聞宋人之言而紀其異。以見天地間之事。有不可以常理測者。類如此。使其後再有如此者。則不足以異也已。

公子季友卒。僖公十六年。

大夫卒書名例也。季友獨書字。以季友生而賜氏。命爲世卿也。季子於僖公有翼戴之功。於宣公有援立之德。二君不勝私情。報以異賞。春秋特書其氏。所以誌變亂法紀。開權臣竊命之端。胡氏之言是也。夫有功不賞。誠不足以勸善。然使賞踰其分。則善者不足以勸。而我之恩有時而窮。恩窮則猜疑必生。非彼受

誅。卽爲我禍。自漢魏以至於五代宋初。篡弑相因。禍亂相續。未始不由於此。而魯之三桓。晉之八卿。齊之田氏。或逐其君。或裂其國。或篡其位。而人不以爲異者。其所由來漸矣。然其始皆以其忠賢而有功也。漢之元舅。未嘗有功。五侯十九侯。不聞其賢。外戚位於三公之上。宦官許以養子傳國。比之春秋。賜氏賜卿。尤有甚焉。而當時通經學古之大臣。不聞有先折其萌者。及至根柢深固。禍亂已成。然後死爭。不能及矣。如劉向李固劉陶。故不明乎春秋之義者。不可以爲君。不明乎春秋之義者。不可以爲臣。漢高之待彭越。光武之待彭寵。開創之君。其識度深遠哉。

宋師及齊師戰于甌齊師敗績傳公十年

齊桓公管仲嘗屬孝公于宋襄公。以爲世子。桓公死。國人立無虧。故宋會諸侯。納孝公。胡氏曰。奉少嘗長。春秋深罪宋公。愚謂宋公嘗見屬之時。曉以大義而不諾。桓公亦無可如何。既諾之。不可不納之矣。齊人廢先君之命而立無虧。宋公方欲爲盟主。問罪之師。可不舉乎。納孝公以全信。猶荀息之不食言也。

邾人執郕子用之傳公十年

傳言宋襄公執郕子而用于次睢之社也。用者。或以爲殺之以代犧牲。或以爲叩鼻以舁社。殺固酷矣。毀鼻不亦虐乎。襄公不阨人于險。不重傷。不禽二毛。其仁于戰也若是。乃於旣就拘執之國君。無所大惡。而視同牲畜。雖桀紂之暴。亦不至此。春秋不書宋而書邾。其非宋公可知已。

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傳公十二年

襄公以讓國揚名。又得子魚爲佐。而國大治。齊桓終而宋繼霸。固其宜也。然而被執于楚。辱莫大焉。宜日夜思滿此辱。養精蓄銳。與楚爲難。伐鄭之舉。非出於萬全。不可輕動。及楚人救鄭。有勝之形。無敗之勢。而爲是庸腐迂闊之談。至於敗衄身傷。豈不哀哉。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柩。文公九年。

成風薨于文公四年之冬。至是始來歸柩。越五年矣。緩不及時。是何禮與。成風爲莊公之妾。故係之于其子。今制封贈生母。誥勅文云。某官某人之生母某氏。不儻于夫。是母因子貴之義。用春秋法也。

趙盾弑其君夷獯。宣公二年。

春秋書弑君。有稱其臣者。有稱其國者。趙盾之弑。書之董狐。春秋不得而諱矣。傳者俱賢盾而不能脫其弑君之罪。盾亦無辭以自解。故直自承之而自冤之。良可哀已。吾觀盾于君臣之義。非不明也。其請討殺宋昭公者之言曰。大者天地。其次君臣。今宋人殺其君。是反天地而逆民則也。河曲之役。盾使人以乘車干行。韓厥執而戮之。盾喜曰。事君而黨吾。何以從政。我舉厥也。中其無私也。如是。可不謂賢乎。夷獯之無道也久矣。三諫而不聽。能如子哀則去之。能如伊尹則放之。乃觸槐之後。繼以伏甲。喉癸。知必不免。然後奔亡。不亦晚且愚乎。桃園之難作。盾去猶未遠。遽歸伏夷獯之尸。號於衆。如討殺宋昭公者之言曰。穿吾族子也。以盾之故害我君。是猶盾之殺我君也。我不敢以穿之親。不申大義於天下。其罪當奚若。執穿而戮之。則罪不在盾矣。卽不然。以夷獯之死。禍由自取。穿以國人之怨毒。敢冒大逆。然我亦君之所惡也。穿